

##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玥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91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277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700,9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259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2 人），代表股份 205,116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0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4, 975, 54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227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夏欲钦、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**议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9, 328, 6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2%; 反对 763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, 937, 7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189%; 反对 763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议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9, 323, 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0%; 反对 768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, 932, 8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27%; 反对 768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9,323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0%；反对 7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93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27%；反对 7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议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323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0%；反对 7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93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27%；反对 7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议案 5.00 关于制定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8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69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议案 6.00 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8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69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夏欲钦、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